3.资格声明函

3.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编号为邓财招标采购-2026-19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

4.1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邓财招标采购-2026-19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营业执照副本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2310025-2028

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制造地址： 1.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2. 上海市闵行区元阳路128号

3.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190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12日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5月13日颁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于2019年6月1日起实施，实施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文】。

电梯许可级别如何分级：

见下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的 注四：电梯许可参数级别

设备类别	许可参数			备注
	A1	A2	B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6.0m/s	2.5m/s＜额定速度≤6.0m/s	额定速度≤2.5m/s	A1级覆盖A2和B级，A2级覆盖B级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不分级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不分级			
液压电梯	不分级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不分级			

我公司后附整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可证明，我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为A1级别。

21000234942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54

NETEC®
建研检测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电梯）

证书编号：TSX 311001420240326

申请单位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制造单位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名称：菱云电梯
产品型号：LEHY-Pro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T14-3110-24-326

经型式试验，确认该样机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ISO 8100-1:2019、ISO 8100-2:2019、EN 81-20:2020 和 EN 81-50:2020 的规定。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型号：LEHY-Pro、LEHY-H。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参数范围和配置见附表。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NETEC 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申请单位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以及与型式试验样机质量安全性能的一致性。

附表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适用参数范围和配置表

额定速度	上行：≤12.5 m/s 下行：≤10.0 m/s	额定载重量	≤2025 kg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调速装置 制造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控制装置 制造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驱动主机 布置方式	上置机房内	驱动主机 制造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液压泵站 布置方式	/	液压泵站 制造单位	/
悬挂比（绕绳比）	1:1	绕绳方式	复绕
轿厢数量	单轿厢	轿厢导轨列数	≥2 列
紧急和测试操作 装置设置区域	/	多轿厢之间的连 接方式	/
轿厢上行超速 保护装置型式	曳引机制动器式	轿厢意外移动 保护装置型式	曳引机制动器式
特殊用途产品	观光电梯、病床电梯		
包覆带型号	/	包覆带规格	/
包覆带外包覆层 材质	/	曳引轮节圆直径	/
导向轮节圆直径	/	反绳轮节圆直径	/
包覆带制造单位	/		
PESSRAL	配置	有或无	
	制造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功能	见“附：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适用安全功能表”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我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Z.2026年邓州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项目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19）招投标活动，特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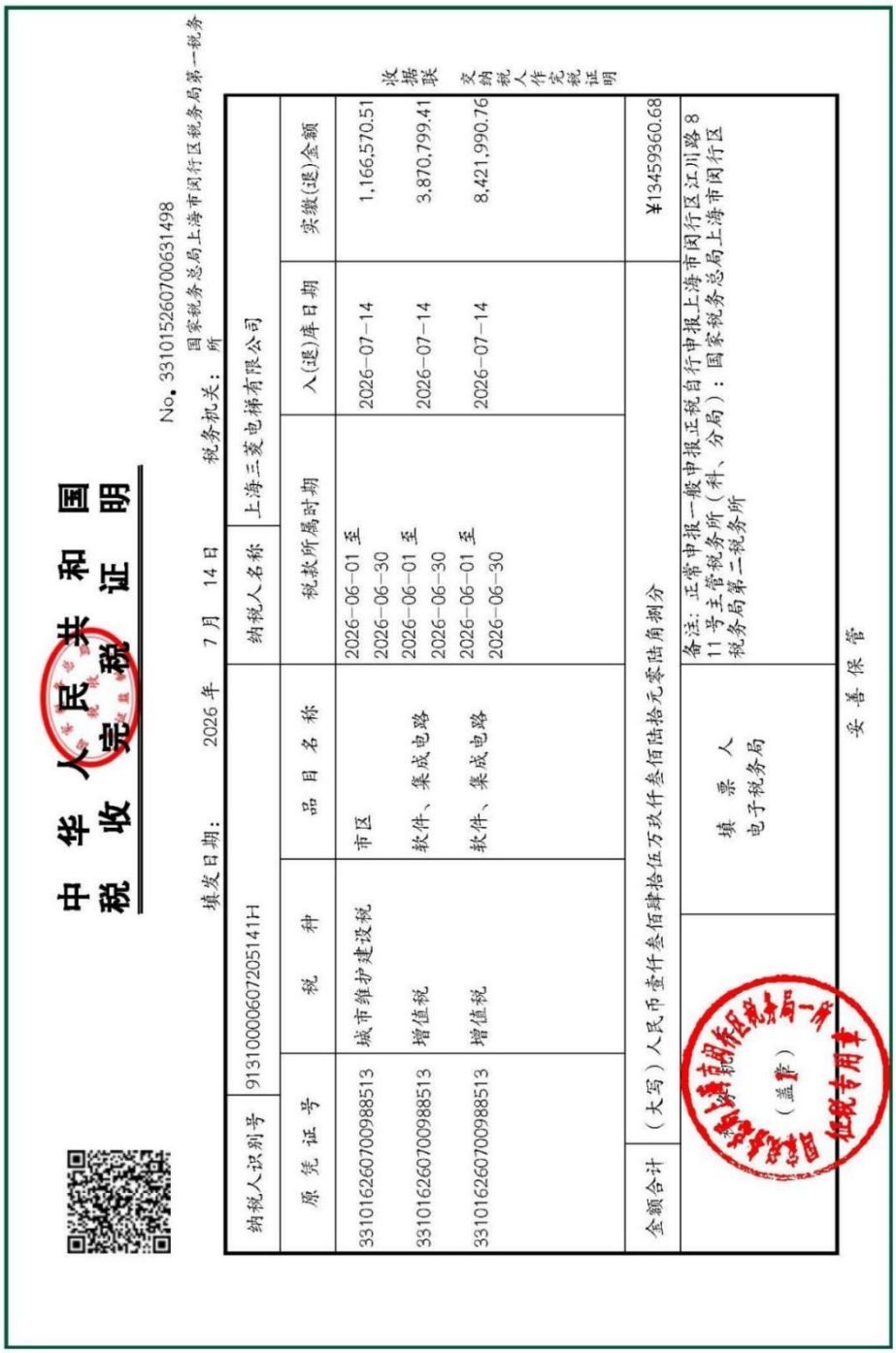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60700631498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60700988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166,570.51	缴款人作完税证明
331016260700988513	增值税	软件、集成电路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3,870,799.41	缴款人作完税证明
331016260700988513	增值税	软件、集成电路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8,421,990.76	缴款人作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元零陆角捌分				¥13459360.68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814)31 证明 000063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8-14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1251639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1317103.82
车船税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7-13	¥38.88
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492296.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328197.4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伍万肆仟零贰拾柒元肆角肆分	¥14654027.44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14)31 证明 000067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9-14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11940667.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1340770.35
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574615.86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383077.2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贰分	¥14239131.12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700303755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7004712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6,368,240.52
4310162607004712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3,184,120.26
4310162607004712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199,010.72
4310162607004712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199,010.72
4310162607004712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3,383,130.98
金额合计	（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				¥13,333,513.2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700303797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7004712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796,030.07
4310162607004712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199,010.72
4310162607004712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09	286,569.27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壹拾元零陆分				¥1,281,610.0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800372799

填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8007353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3	6,438,208.96
4310162608007353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3	3,219,104.48
4310162608007353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3	201,197.31
4310162608007353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3	201,197.31
4310162608007353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3	3,420,301.79
金额合计	（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捌万零玖元捌角伍分				¥13,480,009.8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800372809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8007353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3	804,776.12
4310162608007353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3	201,197.31
4310162608007353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3	289,717.97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				￥1,295,691.4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900594778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9012255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11	6,441,101.28
4310162609012255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11	3,220,550.64
4310162609012255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11	201,289.18
4310162609012255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11	201,289.18
4310162609012255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11	3,421,839.82
金额合计	（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零柒拾元零壹角				¥13,486,070.1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税收业务专用章（1）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900594719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9012255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11	805,137.66
4310162609012255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11	201,289.18
4310162609012255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11	289,848.55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1,296,275.39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8.1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GG9KWTH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17347_B01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远佳

中国 上海　　2026 年 3 月 19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059,425,771.92	5,661,110,56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175,459.51	7,264,017.96
应收票据	3	303,844,614.58	451,968,059.92
应收账款	4	3,809,867,114.39	3,765,120,457.10
预付款项	5	1,259,483,889.24	1,788,330,050.07
其他应收款	6	217,396,198.42	276,338,587.90
存货	7	3,981,996,819.90	5,403,090,425.32
合同资产	8	2,158,144,741.06	2,401,338,947.09
其他流动资产	9	120,703,396.97	138,325,144.27
流动资产合计		17,921,038,005.99	19,892,886,254.7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	1,099,034,673.03	1,168,419,684.45
在建工程	11	17,864,385.64	48,139,028.86
使用权资产	12	68,537,077.72	77,633,159.27
无形资产	13	168,871,788.31	174,563,10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634,765,382.49	606,791,24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601,822,237.70	374,177,42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0,895,544.89	2,449,723,650.16
资产总计		20,511,933,550.88	22,342,609,904.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767,442,052.96	3,677,993,019.82
预收款项		278,400.00	1,113,600.00
合同负债	16	9,006,323,076.07	10,995,237,662.72
应付职工薪酬	17	1,100,239,745.34	1,083,883,025.69
应交税费	18	143,066,528.32	142,855,403.29
其他应付款	19	901,207,905.12	917,543,71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22,357,843.02	28,591,699.23
其他流动负债	20	14,016,331.00	4,433,004.00
流动负债合计		14,954,931,881.83	17,101,651,128.7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	27,544,045.58	31,217,571.46
递延收益	22	69,367,250.97	73,725,402.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11,296.55	104,942,974.27
负债合计		15,051,843,178.38	17,206,594,10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2,787,282.92	1,202,787,282.92
资本公积	23	79,738,397.15	79,738,397.1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	2,654,462,910.87	2,654,462,910.87
未分配利润	25	1,523,101,781.56	1,199,027,21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0,090,372.50	5,136,015,80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11,933,550.88	22,342,609,904.8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南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南海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6	18,008,217,458.99	19,012,352,598.70
减：营业成本		15,300,586,451.61	16,228,972,208.51
税金及附加		70,368,921.89	79,857,252.42
销售费用		504,290,337.13	547,984,986.67
管理费用		593,298,916.64	618,616,115.52
研发费用		629,731,378.21	661,329,561.42
财务费用	27	(97,705,199.16)	(132,790,838.52)
其中：利息费用		2,534,694.26	2,745,787.58
利息收入		(110,326,591.52)	(136,353,853.04)
加：其他收益	28	167,154,005.60	171,395,073.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11,532.40	150,272.64
信用减值损失	29	(356,548,698.39)	(304,526,257.46)
资产减值损失	30	(58,840,002.59)	(21,007,587.59)
资产处置损益	31	(4,601,844.69)	(993,913.46)
营业利润		757,721,645.00	853,400,900.43
加：营业外收入	32	5,197,567.56	18,656,033.54
减：营业外支出	33	2,134,844.23	2,878,237.08
利润总额		760,784,368.33	869,178,696.89
减：所得税费用	35	36,709,797.75	51,924,934.63
净利润		724,074,570.58	817,253,762.26
综合收益总额		724,074,570.58	817,253,76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654,462,910.87	-	1,199,027,210.98	5,136,015,801.9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4,074,570.58	724,074,570.5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4,616,176.28	-	14,616,176.28
2	本年使用	-	-	-	(14,616,176.28)	-	(14,616,176.28)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654,462,910.87	-	1,523,101,781.56	5,460,090,372.50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520,222,879.68	264,433.39	1,580,963,259.29	5,383,976,252.4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17,253,762.26	817,253,762.2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4,240,031.19	-	(134,240,031.19)	-
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63,171,779.38)	(63,171,779.38)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01,778,000.00)	(1,001,778,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5,373,636.26	-	15,373,636.26
2	本年使用	-	-	-	(15,638,069.65)	-	(15,638,069.6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654,462,910.87	-	1,199,027,210.98	5,136,015,801.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5,683,941.52	17,477,391,45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30,217.12	138,540,04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2,714,158.64	17,615,931,49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7,108,879.45	14,285,628,13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293,302.49	845,570,53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239,742.19	533,432,14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681,116.46	1,041,234,10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4,323,040.59	16,705,864,91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808,391,118.05	910,066,576.3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4,471.70	10,482,208.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97,194.47	81,665,68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11,666.17	92,147,89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73,030.63	53,635,143.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53,960.00	498,88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326,990.63	552,523,64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15,324.46)	(460,375,74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1,001,77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3,090.96	37,290,00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193,090.96	1,039,068,00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93,090.96)	(1,039,068,009.4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1,455.81)	2,376,764.3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461,246.82	(587,000,417.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776,525.10	1,527,776,942.96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073,237,771.92	940,776,525.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合资字第（1986）0035号批准，由上海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实业”）、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进出口集团”）、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菱”）与三菱电机楼宇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四方出资组建，于1987年1月1日成立，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40年。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55,269,363美元，法定代表人为万忠培。于2006年，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吸收合并机电实业，并成为本公司的投资方。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5141H，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本公司所处行业系机械制造业，自1987年1月起开始生产经营，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为：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分别为机电股份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6年3月19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单位证明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612060054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0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复印件仅供 投标、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8.2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企业财务会计行为，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与内控体系，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及现金流量，保障企业资产安全、防范财务风险、提升经营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国家相关财税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经营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所有经营活动、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费用报销、财务报告、档案管理等全部财务会计工作，全体员工、各业务部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企业所有财务会计岗位人员、经办人员、审批人员均为本制度责任主体。

第三条 会计核算基本规则

1.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遵循真实、相关、可比、及时、明晰、谨慎、重要性原则开展账务处理。

2. 企业会计记账统一采用借贷记账法，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所有经济业务统一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进行核算。

3.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月度、季度、年度按期结账、对账、出报。

4. 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计量、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会计要素，不得随意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第四条 财务管理核心原则

坚持“统一制度、分级管理、权责分明、账实相符、严控风险、合规经营”的原则，实现资金安全可控、核算规范精准、费用合理合规、资产保值增值、数据真实有效。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财务机构设置

企业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负责统筹企业财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申报、预算管理、成本管控、财务分析、内控监督、档案管理等全部财务工作。根据业务

规模配置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税务专员等岗位，岗位设置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严禁一人兼任出纳与会计、审核与记账、开票与对账等冲突岗位。

第六条 核心岗位职责

1. 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

统筹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落地，制定年度财务预算、资金计划、成本管控方案；审核所有收支凭证、财务报表、税务资料、合同财务条款；把控财务风险、税务风险、资金风险；对接税务、银行、审计等外部机构；组织财务核算、财务分析、内控自查；负责财务团队管理与工作考核。

2. 会计岗位职责

负责日常账务处理，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总账及明细账；按期结转损益、核对账务、结账；准确核算收入、成本、费用、税费、资产、往来款项；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整理财务数据、配合财务审计、内控检查；保管会计账簿、凭证资料，对接各部门账务对接工作。严格区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差错，规范账务调整处理。

3. 出纳岗位职责

负责企业现金、银行存款收付业务；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保管库存现金、银行U盾、支票、票据、财务印章（专用章）；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无审批单据严禁付款；每日核对资金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严禁挪用公款、坐支现金、白条抵库。

4. 税务专员岗位职责

负责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税及其他附加税费的按期申报、缴纳；发票领购、开具、认证、保管、核销；税务台账登记、涉税资料归档；跟进最新财税政策，做好税务筹划、税负管控；配合税务稽查、专项检查，确保企业税务合规。

第三章 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第七条 原始凭证管理规范

1. 所有经济业务必须取得合法、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包括发票、收据、合同、对账单、出库单、入库单、审批单等，无合法凭证不得入账。

2. 原始凭证必须信息完整：开票信息、品名、数量、单价、金额、日期、签章齐全，大小写金额一致，内容真实匹配实际业务。

3. 严禁虚假发票、作废发票、涂改凭证入账；凭证丢失、信息不全的，需由经办人出具情况说明、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按流程审批后方可入账。

第八条 记账凭证与账簿管理

1. 会计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凭证摘要清晰、科目准确、金额无误、附件齐全，凭证编号连续、规范。

2. 按时登记总账、明细账、辅助账，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3. 账簿记录不得随意涂改、挖补、撕毁，账务差错需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红字更正、补充登记等规范方式更正，留存更正记录。

4. 月度终了按时结账，核对往来、资产、税费等科目，杜绝长期挂账、错账漏账。

第九条 资产核算管理

1. 货币资金

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限定库存现金限额，超限额现金及时存入银行；严禁坐支现金、公款私存、挪用资金；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开户、销户、变更需经负责人审批，所有账户纳入财务核算监管。

2. 应收款项

建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台账，逐笔登记往来单位、金额、账期、回款情况；定期对账、催收，对逾期款项及时上报、跟进；按照准则规范计提坏账准备，杜绝往来长期挂账。

3. 存货管理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实行入库验收、出库登记、定期盘点制度；采用合理计价方法核算存货成本，月度核对账存与实存数量，盘盈盘亏及时查明原因、规范账务处理。

4.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账、折旧、处置、报废全流程登记台账，按照规定年限、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按期摊销；定期开展资产盘点，确保资产完整、账实一致，资产处置需履行审批流程。

第十条 负债与权益核算

准确核算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短期及长期负债等科目，按期核对、及时结清；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者权益科目严格按照准则核算，增资、减资、利润分配均需履行法定审批流程并规范入账。

第十一条 收入、成本与费用核算

1. 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真实匹配业务履约进度，严禁提前确认、延迟确认、虚增、隐匿收入。

2. 成本核算遵循配比原则，精准归集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成本，合理分摊间接成本，确保成本数据真实准确。

3. 费用报销严格执行审批制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据实核算，严控不合理开支、超标准开支，杜绝虚假费用报销。

第四章 资金与报销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资金审批流程

所有资金支付必须遵循“先审批、后支付”原则，流程为：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审核→企业负责人审批→出纳付款。无完整审批流程，财务部门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三条 费用报销规范

1. 报销单据必须真实、合规、附件齐全，发票与业务匹配，填写规范、签字完整。

2. 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福利费等费用严格按照企业标准执行，超标准费用无特殊审批一律不予报销。

3. 报销时限：当月费用当月报销，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次月月底，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备用金管理

员工因公借款、备用金需履行借款审批手续，明确用途、还款期限；备用金专款专用，业务结束后及时冲账核销，严禁长期占用、挪用备用金，财务定期清理个人借款台账。

第五章 票据、印章与发票管理

第十五条 印章管理

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发票专用章实行分开保管、专人负责，财务专用章由会计保管，法人私章由负责人或授权专人保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印章；印章使用需登记台账，严禁私自盖章、空白盖章。

第十六条 支票与票据管理

银行支票、汇票、收据等票据由出纳专人保管，建立领用、核销台账；票据开具规范、信息准确，作废票据完整留存、装订归档，严禁遗失、私自开具空白票据。

第十七条 发票管理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由税务专员专人管理，领购、开具、认证、存档全程登记。

2. 严格按照真实业务开具发票，严禁虚开发票、买卖发票、错开乱开发票。

3. 进项发票及时认证抵扣，逾期未抵扣造成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发票作废、红冲严格按照税务规定流程办理。

第六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制度

第十八条 财务报表编制

企业按期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报表体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确保报表数据真实、完整、勾稽关系准确，严格执行新金融、新收入、新租赁准则列报要求。

年度终了完成全套财务决算，配合外部审计、专项核查工作，按要求调整前期差错、规范会计政策变更披露。

第十九条 财务分析管理

财务部门每月出具财务分析报告，内容包含营收情况、成本费用管控、利润变动、资金流向、往来账款、资产状况、税负情况、经营问题及优化建议，为企业经营决策、预算调整、风险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十条 财务信息披露与保密

企业财务数据、报表、涉税资料、资金信息属于核心机密，财务人员严格保密，严禁私自外泄、私自对外提供财务资料；对外报送财务数据需经负责人审批统一报送。

第七章 预算与成本管控制度

第二十一条 预算管理

企业实行年度全面预算管理，各部门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编制收入预算、费用预算、采购预算、资金预算；财务部门汇总审核、统筹平衡，报企业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月度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对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严格管控，超支需专项审批。

第二十二条 成本管控

建立成本核算与管控体系，细化成本归集、分摊、统计流程；严控采购成本、生产成本、运营成本，定期开展成本分析，排查成本浪费、不合理支出，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第八章 内部财务监督与内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内部监督机制

财务部门定期开展内部自查，重点核查账务合规性、资金安全性、费用合理性、票据真实性、税务合规性；企业定期开展财务专项检查、全面盘点，及时发现整改财务漏洞、风险隐患。

第二十四条 不相容岗位内控

严格执行内控分离原则：出纳不得兼任记账、审核、档案保管；会计不得兼任资金收付；采购、验收、付款岗位分离；开票、对账、收款岗位分离，杜绝岗位舞弊风险。

第二十五条 资产盘点制度

每月盘点现金、票据；每季度盘点存货、往来账款；每年年末开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全盘资产清查，盘点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盘盈盘亏查明原因、追责整改、规范账务处理。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档案归档范围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税务申报表、银行对账单、合同协议、盘点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制度、各类台账、电子账务数据等所有财务资料，均需统一归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档案保管期限

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凭证、账簿保管30年；月度、季度报表保管10年；年度决算报表、审计报告永久保管；电子会计档案同步备份、长期留存。

第二十八条 档案借阅与销毁

财务档案借阅需履行审批、登记手续，严禁私自借阅、涂改、复制、带出；档案到期销毁需编制销毁清单、双人监销、留存销毁记录，严禁私自销毁财务档案。

第十章 财务人员管理与交接制度

第二十九条 人员资质与培训

财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熟悉财税法规、企业制度；定期参加财税政策、专业技能培训，及时更新会计准则、税收政策知识，提升合规操作能力。

第三十条 工作交接规范

财务人员离职、调岗必须办理完整交接手续，编制交接清单，列明账务、资金、票据、印章、档案、台账等全部工作内容，由交接双方、监交人三方签字确认，交接未完成不得离岗，杜绝账务断层、责任不清。

第十一章 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一条 奖励机制

对严格执行制度、规范履职、严控风险、节约成本、优化财务流程、规避税务风险、为企业创造效益的财务人员及相关部门，企业予以表彰、绩效奖励。

第三十二条 责任追究

凡出现以下违规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绩效扣分、岗位调整，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税务处罚、法律风险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虚开发票、虚假报销、做假账、隐匿收入、私设小金库；

2. 挪用资金、坐支现金、公款私存、违规付款；

3. 账务处理错误、逾期报税、漏报错报导致税务罚款；

4. 私自盖章、外泄财务机密、遗失票据档案；

5. 不执行审批流程、违规支出、管控失职造成资产损失。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制度修订与解释

本制度由企业财务部门负责解释，根据国家财税政策更新、企业经营发展变化，可适时修订、补充完善，修订后正式发文执行。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致：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我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Z.2026年邓州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项目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19）招投标活动，特做出以下声明：

我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发生。

投标人（公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0.1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若林

电话：021-64303030

日期：2026年 10 月 16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查询截图



2026/10/13 17:3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10000607205141H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1.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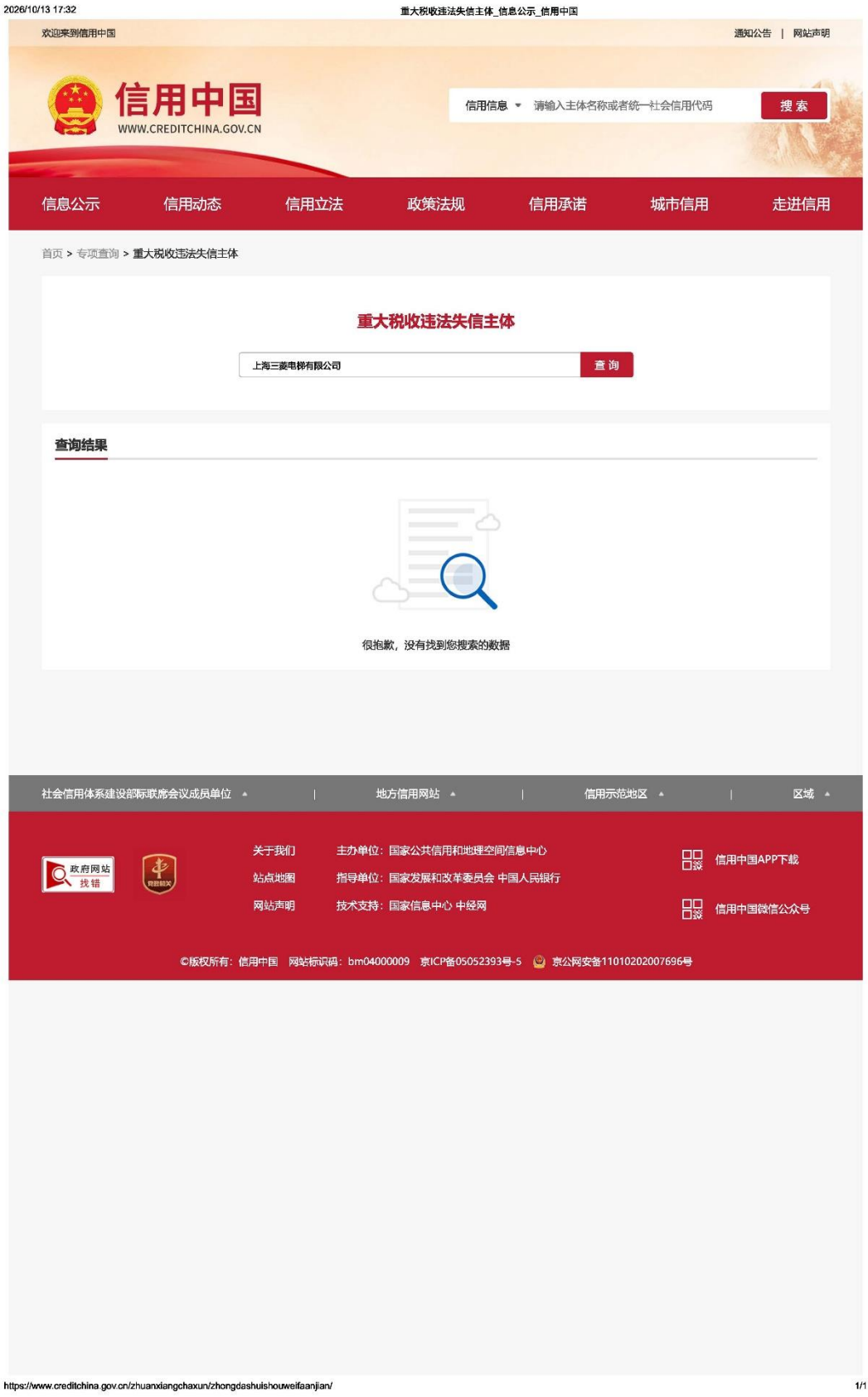

11.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网页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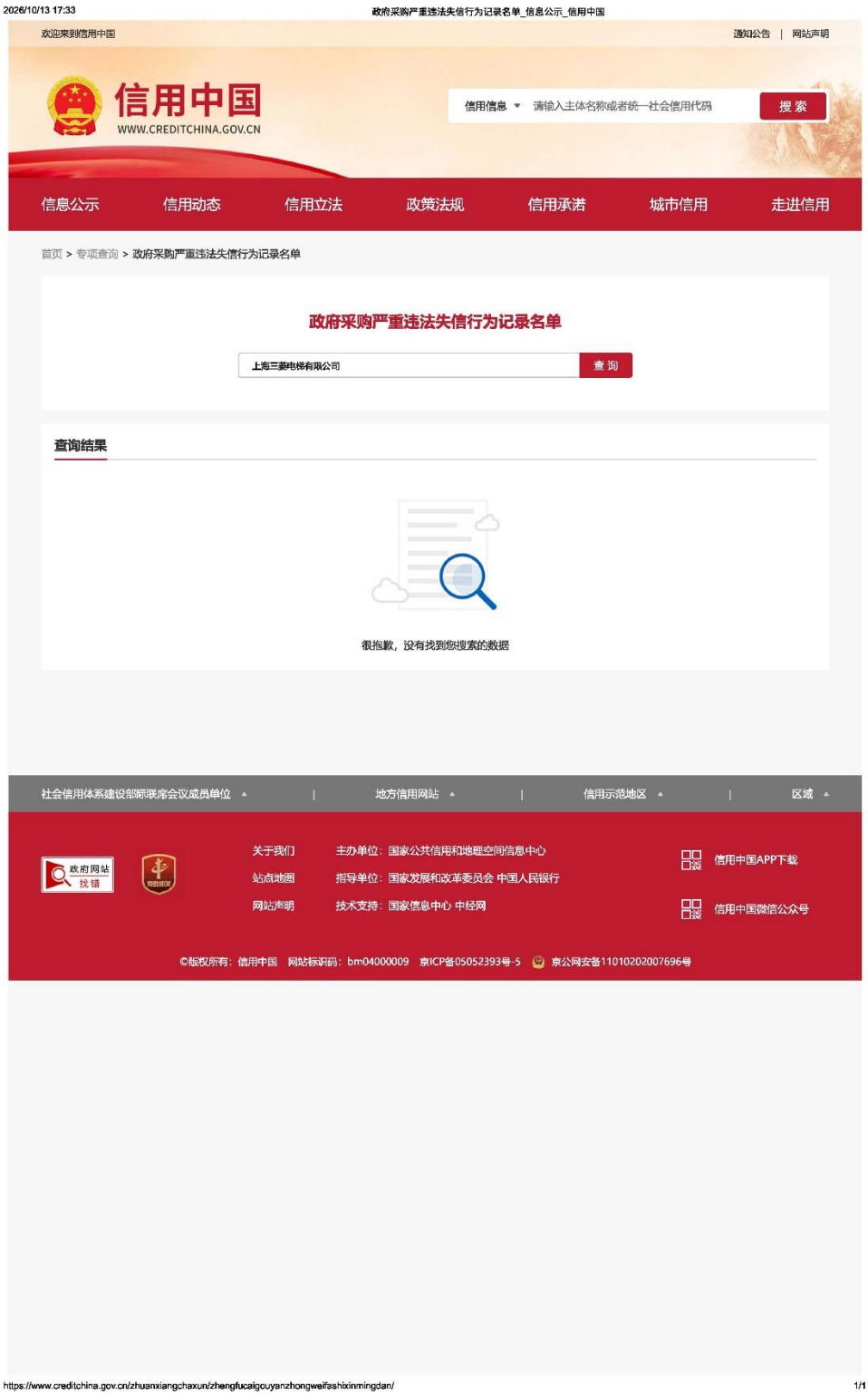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07205141H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07205141H

查询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7时3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其他资格证明

12.1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5141H

法定代表人：万忠培

联系地址和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021-64303030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致：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我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Z.2026年邓州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项目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19）招投标活动，特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公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12.3 投标人为制造商，具备新版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版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2310025-2028

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制造地址： 1.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2. 上海市闵行区元阳路128号
3.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190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12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5月13日颁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于2019年6月1日起实施，实施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文】。

电梯许可级别如何分级：

见下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的 注四：电梯许可参数级别

设备类别	许可参数			备注
	A1	A2	B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6.0m/s	2.5m/s＜额定速度≤6.0m/s	额定速度≤2.5m/s	A1级覆盖A2和B级，A2级覆盖B级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不分级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不分级			
液压电梯	不分级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不分级			

我公司后附整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可证明，我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为A1级别。

21000234942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54

NETEC®
建研检测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电梯）

证书编号：TSX 311001420240326

申请单位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制造单位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名称：菱云电梯
产品型号：LEHY-Pro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T14-3110-24-326

经型式试验，确认该样机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ISO 8100-1:2019、ISO 8100-2:2019、EN 81-20:2020 和 EN 81-50:2020 的规定。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型号：LEHY-Pro、LEHY-H。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参数范围和配置见附表。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NETEC 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申请单位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以及与型式试验样机质量安全性能的一致性。

附表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适用参数范围和配置表

额定速度	上行：≤12.5 m/s 下行：≤10.0 m/s	额定载重量	≤2025 kg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调速装置 制造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控制装置 制造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驱动主机 布置方式	上置机房内	驱动主机 制造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液压泵站 布置方式	/	液压泵站 制造单位	/
悬挂比（绕绳比）	1:1	绕绳方式	复绕
轿厢数量	单轿厢	轿厢导轨列数	≥2 列
紧急和测试操作 装置设置区域	/	多轿厢之间的连 接方式	/
轿厢上行超速 保护装置型式	曳引机制动器式	轿厢意外移动 保护装置型式	曳引机制动器式
特殊用途产品	观光电梯、病床电梯		
包覆带型号	/	包覆带规格	/
包覆带外包覆层 材质	/	曳引轮节圆直径	/
导向轮节圆直径	/	反绳轮节圆直径	/
包覆带制造单位	/		
PESSRAL	配置	有或无	
	制造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功能	见“附：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适用安全功能表”	

12.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电梯修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证）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姓　　名:高天一

证件编号:230125199606035715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复审)机关
电梯修理	T	自2025年01月 至2029年01月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闵行区市场监管局 批准日期:2024-11-29

注:扫描二维码可查看证书详细信息和附加信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2431012006971

劳 动 合 同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签订须知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甲方集体劳动合同、规章制度制定。

二、劳动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约束效力，双方应全面履行。签约者在签订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正确理解合同条款。

三、签约一方必须是职工本人，姓名应与本人身份证相符，不得代理签订。以纸质方式签署的，签约者必须使用黑（蓝）色钢笔或水笔以正楷工整书写，不得擅自涂改；以电子方式签署的，签约者必须本人操作，实人认证后签约终端脱离本人掌控的，电子签名亦视作本人意愿。

四、本合同条款如需修改，需与签约者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补充协议。

企业文化

企 业 愿 景	成为受人尊敬的电梯企业，保持基业长青
企 业 使 命	为用户提供上上下下的享受，为社会创造更和谐的生活空间
企业价值观	以用户为中心，为用户创造价值
工 作 方 针	务实、进取、创新、协同
质 量 方 针	技术引领、质量为先、以用户为中心、产品服务双轮驱动、创造全生命周期的价值最大化
环境管理方针	为未来而珍惜
职业安全卫生方针	预防为主、珍惜生命

劳 动 合 同

甲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法定代表人：万忠培

联系方式：64303030/24083030

乙方：高天一

住址：上海市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250 弄 18 号 501

身份证号码：230125199606035715

手机号：17621989494

紧急联系人：高嵩

紧急联系人手机号：13796752466

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以下第 （一） 种期限的合同。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为期 3 年，从 2025-01-01 起至 2027-12-31 止。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起至 / 止）。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合同自 / 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_起至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第二章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安排乙方在甲方所属机构的办公地担任___技术___岗位（工种）的工作。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以及乙方实际能力，可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合理调整。乙方对甲方的调整有权在三十天内提出异议，但乙方同意先按甲方的要求，到甲方调整后的工作岗位上工作。甲方实行“薪随岗变”的原则，乙方同意并知晓甲方可以根据新岗位所对应的薪酬标准确定乙方的薪资待遇。

第三条、根据甲方是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企业的特点，该岗位的新进员工需要安排见习，在见习期内，公司可以安排员工轮岗见习。见习的具体内容由甲方统一安排。

第四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工时制。对于特殊情况和特殊工作条件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一）___种工时制度：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

（二）依法实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情况根据乙方工作岗位实际对乙方适用

的工时制度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服从安排。

乙方具体工作班次由主管领导安排。

第六条、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探亲假、婚丧假、育儿假、计划生育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可适当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及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工作时间的延长和工资报酬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或给予同等时间的补休。

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甲方安排乙方值班的，甲方按照《值班津贴实施细则》发放值班津贴，双方确认不按加班处理。

第八条、甲方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度，安排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行以计时、计件或按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主的岗位技能结构工资或浮动绩效奖金等形式。甲方保障提供正常劳动的乙方月劳动报酬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以货币形式按月于15日向乙方支付当月工资报酬，如遇节假日和休息日则提前发放。甲方向乙方提供工资支付凭证，乙方从签收之日起已知晓本人工资收入情况。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按照工资分配考核管理和“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对乙方的工资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甲方实行经济责任制。乙方个人奖金由甲方根据企业经济效益状况及乙方个人绩效确定，奖金不属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作为加班费、经济补偿等计算基数。在企业经济效益下降或经营出现亏损时，甲方与工会协商，可视情况降低乙方的奖励、福利待遇直至工资水平。

第五章 社会保险与福利

第十二条、甲方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因工伤或患职业病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假期及假期待遇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第十七条、乙方上岗工作时，应保持身体健康，符合岗位的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由于违反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事故负责。乙方岗位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书”，“劳动合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甲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第十九条、甲方对女职工实行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的特殊劳动保护。

第七章 纪律和奖惩

第二十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自

觉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企业利益和声誉，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予以教育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签署本劳动合同时已知晓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信息公开的位置和查阅方法，也知晓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有权根据“职工奖惩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奖惩。对乙方行政处分前，须征求甲方工会意见并听取乙方申辩，乙方不服处理的，可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七条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联的第二职业，不得违反甲方《保守国家秘密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规定》、《技术资料管理程序》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是利用甲方提供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智力成果应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对上述发明创造智力成果不得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或著作权，不得对外发表或交付其他方使用。

第八章 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和续签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乙方因提供虚假个人信息等手段欺骗甲方，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后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合同可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方法和数额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人员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九章 保密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保密事项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乙方工作涉及甲方《保守国家秘密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规定》、《技术资料管理程序》等制度规定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六个月提出书面申请，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甲方也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签订保密协议，或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条款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作出招揽雇员、引诱雇员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

为，包括但不限于受聘于公司现有的客户及其关联人、竞争对手、潜在客户及其关联人；对公司现有的员工、供应商及其关联人和公司进行私下接触、游说、招揽其他公司现有员工、供应商、客户等行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纪，甲方有权对违反者予以辞退，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培训服务约定协议为本合同附件）。劳动合同期满，但约定的服务期尚未结束，如甲方要求，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服务期满时终止。

第十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七条、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甲方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受理机构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乙方记载于合同首部的住址、联系方式以及紧急联系人和紧急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甲方，由此对乙方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寄送的有关文书到达上述地点，即视为送达，由乙方承担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甲方的人事管理相关规定与制度若发生修改，会发布在第二十一条中信息

公开位置进行公示，乙方应当及时查看。发布满十五个自然日后，视作乙方已知晓相关修改。

第四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通过政府认可的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采用电子签署方式订立。在订立电子劳动合同前，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流程、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和查看、下载完整的劳动合同文本的途径。本合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若乙方需要电子劳动合同的纸质文本，甲方应向乙方至少免费提供一份，并通过盖章证明其与数据电文原件一致。

甲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职工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署时间：2025-01-14

(2026)0821 记录 213100002881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个人）

查询验证码
2W5H XYWL SAK6
76BU

记 录 期 间：2026年02月-2026年07月

缴 费 人 名 称：高天一　　社会保障号码：230125199606035715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230125199606035715

金额单位：元

费款所属期	费种	缴费基数	缴（退）费金额	缴（退）费日期	征收机关	缴费单位	备注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5,528.00	2,042.24	2026.08.1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4,901.00	1,992.08	2026.07.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4,901.00	1,992.08	2026.06.1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4,901.00	1,992.08	2026.05.1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4,901.00	1,992.08	2026.04.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4,901.00	1,992.08	2026.03.1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金额合计			查万贰仟零贰元陆角肆分				

说明：

1. 本记录涉及缴费敏感信息，请妥善保存。
2. 您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本记录进行验证：
   （1）通过电子税务局APP扫描右上角二维码进行验证。
   （2）通过电子税务局（网页版）输入右上角验证码进行验证。
3.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月数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开具机关（盖章）

开具时间：2026年08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12.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我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Z.2026年邓州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项目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19）招投标活动，特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投标人（公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12.6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承诺

致：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我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Z.2026年邓州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项目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19）招投标活动，特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公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